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6550號

原告 萬事成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學道

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

被告 楊國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1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8年7月16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（下稱系爭牌照、行照）予被告使用，被告則應按月繳納行政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另約定由原告每月先行代墊計程車保全費2,200元，被告須歸墊該項費用予原告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前揭費用，原告於109年9月16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契約，被告置之不理，為此依契約

01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9,200
02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03 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返還系爭牌照、行照予原告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靠行帳冊、
06 存證信函影本及回執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又未提出
07 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
08 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09 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0月7日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起至清償日
10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返還系爭牌照、行照，洵屬有
11 據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3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14 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
16 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由被告負擔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
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21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22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
24 書記官 賴敏慧